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

招标人名称	国家税务总局白银市平川区税务局		
项目名称	国家税务总局白银市平川区税务局兴平北路4号综合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		
招标内容(项目概况)	维修改造面积 3130.06 平方米。		
估算金额	523.69 万元		
资金来源	中央财政资金		
招标方式	公开招标		
招标组织形式	委托招标		
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时间	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8 月		
招标计划发布时间	2026 年 6 月 29 日		
联系人	侯树刚	联系电话	15109434789
备注	本招标计划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信息的参考，所列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。		

注：此表须加盖项目法人（招标人）公章，立项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。

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

甘税函〔2025〕56号

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白银市平川区税务局兴平北路4号综合业务 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国家税务总局白银市税务局：

你局《国家税务总局白银市税务局关于白银市平川区税务局兴平北路4号综合办公用房维修项目建议书审批的请示》（白税发〔2025〕38号）收悉。按照《税务系统基本建设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省局党委会研究决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批复国家税务总局白银市平川区税务局兴平北路4号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建议书，维修改造面积3130.06平方米，投资估算523.69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。

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勤俭节约，严禁豪华装修和超标准装修；严格审批管理，按照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内容实施，不得随意变更、调整，不得弄虚作假；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招投标或政府采购，不搞“暗箱操作”；严格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挪用；严格防范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，杜绝腐败问题发生。

建设单位要在初步设计前按照《税务系统基本建设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签署《税务系统基本建设管理承诺书》。在完成工程设计及投资概算编制后，向省局申请审批初步设计，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
2025年6月30日